

#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区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所监管企业的重大事项。

3.负责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性调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国有经济进退的领域和国有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战略。

4.负责区属国有企业的产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改革。

5.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依法任免、考核；负责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完善经营者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6.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进行财务监督，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负责制定金融发展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綦江委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区政府工作部门。本单位内设科室5个和1个事业单位：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5893.31万元，支出总计5893.31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7.23万元，增长25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4400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5893.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37.23万元，增长25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4400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93.31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5893.31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4237.23 万元，增长 25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16.17 万元，占 10.46%；项目支出 5277.14 万元，占 89.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93.3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7.23 万元，增长 25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9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7.23 万元，增长 255.8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73.67 万元，增长 263.87%。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93.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37.23 万元，增长 255.86%。主要原

因是增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273.67 万元,增长 263.87%。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4400 万元,其他项目经费收入则有所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8.34 万元,占 23.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43 万元,下降 8.7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100.00 万元左右,基本支出减少约 30.00 万元。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8.18 万元,占 1.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2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是清算补缴历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和正常晋升工资增长缴费基数。

(3) 卫生健康支出 31.21 万元,占 0.5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1 万元,增长 16.0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缴费基数调整。

(4) 金融支出 4400 万元,占 74.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对国有企业的注册资本金注入。

(5) 住房保障支出 25.58 万元，占 0.4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44 万元，下降 24.8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7.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 万元，下降 0.64%，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补贴、“五险一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公用经费 98.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4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新增安保人员劳务费、预算福利费等基数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支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2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4 万元，下降 18.7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0.5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6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03 万元，下降 64.7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采购 1 辆公务用车，支出 17.98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长 0.93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行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本单位 2022 年和 2023 年均没有因公出国(境)费行为和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采购 1 辆公务用车，支出 17.98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47 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洗车停车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3 万元，下降 7.57%，主要原因是 1 辆是新车维修费较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31%，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市级单位和外区、县来綦联系、交流等工作事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1 万元，下降 36.5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陪客人数。

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解除之后，接待来客较上年多 6 批次， 133 人次。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37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4.38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24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 万元，下降 18.28%，主要原因是是严格控制召开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9 万元，增长 37.23%，主要原因是是购买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和事业单位人员在岗培训和国有企业上市业务培训。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1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员车改补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48 万元，增长 6.41%，主要原因是劳务等支出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2.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主要用于采购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劳务费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27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5277.14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7项，涉及资金5277.14万元。

###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7 项，涉及资金 5277.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执行进度均达 100%，绩效自评分 100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亭    联系电话：02361261500